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碧梅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4391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